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144號

原　　告　林黃蕙香

訴訟代理人　許世烜　律師
　　楊家明　律師
　　葉賢賓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仲杰
訴訟代理人　周駿男
　　王鳳卿

上列當事人間農業發展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